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 2016-11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国庆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15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之规定，我们认真地审核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一致认为：

1、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投票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经营运作、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监督，认为：

1、公司的经营运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遵守了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均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2、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认为该报告是真实可信的；

3、公司的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是以协议价格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出

具的报告为依据，合理确定收购及出售价格，未发现内幕交易，亦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发生；

4、报告期内公司因 2014 年恒大担保事项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大股东及代威先生承诺上述事项将由其承担，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2015 年代威先生个人全部缴纳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处罚的 30 万元和对其本人处罚的 3 万元罚款。监事会将以此为鉴，并督促监督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2015 年公司所涉关联交易及担保均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投票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证券法》第68条之规定，我们认真地审核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一致认为：

1、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投票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鉴于 2014 年度中出现的募资资金使用问题，及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于多个账户，为了有效的管理和存储募集资金，公司管理层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了自查，并进一步规范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将用于远中租赁增资的募集资金 22,500,000.00 元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及时以自有资金补充到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

投票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监事会意见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方向行为严格遵循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方向表决程序合法。鉴于目前大宗商品贸易市场价格有所回升，且公司目前银行贷款偿还压力较小，大宗贸易业务的开展需要大额资金的支持。此次募资资金投资方向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能够有效地保护投资者及公司

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没有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调整。

投票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